

合同编号：【2021Z0364-监字 01 补】

光信·光乾·卓越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之项目监管协议补充协议



《光信·光乾·卓越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项目监管协议补充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21年9月签署：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大信托”)

法定代表人：冯翔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555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6层

联系人：李潇涵

邮政编码：100031

电话：010-86620415

电子邮件：lixiaohan@ebtrust.com

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信君安】”)

法定代表人：王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0层1001室

联系人：何涛

邮政编码：100029

电话：18518019795

电子邮件：kxjgwuhan06@kx-amc.com

除光大信托、SPV、【康信君安】外的其他签署方以下合称“卓越方”。

鉴于：

1. 各方于2021年4月共同签订了编号为【2021Z0364-监字01】的《光信·光乾·卓越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项目监管协议》(以下简称“《项目监管协议》”)。

2. 就《项目监管协议》项下相关事宜，经各方友好协商一致，签署本补充协议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一、各方确认，自2021年8月17日（含该日）起，康信君安应增派1名驻场人员作为《项目监管协议》项下现场监管人员，即康信君安驻场的现场监管人员变更为2人，康信君安应确保增派的现场监管人员不晚于2021年8月17日（含该日）入驻本项目现场，《项目监管协议》项下对康信君安现场监管人员的全部约定均适用于该增派的现场监管人员，该增派的现场监管人员应按照《项目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监管职责。

二、各方确认，康信君安增派的1名现场监管人员，增加监管服务费2万元/月/人，增派人员驻场不满一个月的，按1个月收取监管服务费。增加的监管服务费连同《项目监管协议》项下的监管服务费一并支付。

三、本补充协议构成《项目监管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若本补充协议的内容与《项目监管协议》不一致的，应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内容仍以《项目监管协议》约定内容为准。

四、本补充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授权代表签署本补充协议的，应提交有效授权文件。

五、本补充协议正本一式【肆】份，各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